

决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

大会

忆及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第八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东道国之间的一项协定中订明，

忆及筹委会在 PC-XV/25 第 7.9 段中临时核可了 PC-XV/A/WP.10/Rev.1 所附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荷兰王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的协定》，包括《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荷兰王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的协定达成的单独安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并决定如果 1997 年 1 月 10 日前秘书处未在海牙收到任何代表团的反对意见此一核可则成为最后核可，

进一步忆及 1997 年 1 月 10 日前秘书处未在海牙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因而筹委会对上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草案的核可已成为最后核可，

铭记筹委会在其最后报告第 34.4 段中建议大会核可上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草案》；建议大会请总干事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该协定；并建议大会再请总干事在签署该协定后，书面通知东道国生效的要求已经满足，

特此：

1. **核可**本决定所附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
2. **请**总干事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签署该协定；并
3. **再请**总干事在签署该协定后，书面通知东道国生效的要求已经满足。

附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与
荷兰王国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的协定草案**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与

荷兰王国，

鉴于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鉴于《公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部设在荷兰王国海牙，

考虑到《公约》所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机构的法律地位、特权与豁免的条款，以及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和代表团团长顾问、常驻代表、常驻使团成员、缔约国代表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并考虑到《关于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 2 和附件 3 所载的条款，

认为在荷兰王国领土上（海牙）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需要缔结一项协定，

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 (a) “《公约》”指 1993 年 1 月 13 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b)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c) “政府”指荷兰王国政府；
- (d) “荷兰王国的有关当局”指根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以及依照荷兰王国适用的法律和惯例认为有关的国家、市政或其他当局；
- (e) “协定双方”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荷兰王国；
- (f) “总部”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履行其公务长期或临时使用的区域和任何建筑物，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何实验室、设备仓库、会议设施、部分建筑物、土地或其附属设施，而无论其所有权如何；
- (g) “总干事”指《公约》第八条第 41 款所指的总干事；
- (h) “缔约国”指《公约》的缔约国；
- (i) “代表团团长”指缔约国全权任命的派驻缔约国大会和/或执行理事会的代表团团长；
- (j) “副团长和代表团团长顾问”指副团长和代表团团长顾问；
- (k) “常驻代表”指缔约国全权任命的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首席代表；
- (l) “缔约国常驻使团成员”包括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的任何工作人员；
- (m) “缔约国代表”指缔约国指定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除缔约国大会或执行理事会以外的任何会议的代表和代表团成员；
- (n) “专家”指从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授权的使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附属机构任职、或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请求以任何方式向其提供咨询的人员，但他们既不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官员，也不隶属于常驻代表；

- (o)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和全体工作人员，但当地录用和按小时支付报酬的人员除外；
- (p) “执行任务的视察员”指持有总干事签发的视察任务书、根据《公约》从事一项视察的、《公约》（《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17 款）所指视察小组的成员；
- (q)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的会议”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何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或赞助召开的任何国际会议或其他集会；
- (r) “财产”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能而拥有或保存或管理的一切财产、资产和资金，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收入；
- (s) “样品”指《公约》中定义的样品；
- (t)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档案”指属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其执行公务的任何工作人员保存的一切记录、信函、文件、文稿、计算机和媒体数据、照片、胶片、录像和录音，以及总干事和荷兰政府一致同意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档案一部分的其他任何材料；
- (u) “《维也纳公约》”指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 2 条 法人资格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享有充分的法人资格。尤其是，它有能力：

- (a) 订立契约；
- (b) 取得并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和参加法律诉讼。

第 3 条 集会自由

1. 政府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权在海牙的总部内自行决定召开会议，或在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荷兰王国任何有关当局的许可下，在荷兰王国的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2. 政府保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享有充分的集会自由、讨论自由和做出决定的自由。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的任何会议的

进行不受妨碍。

第 4 条 法律诉讼豁免

1. 除下列情况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公务活动范围内享有任何法律诉讼豁免：
 - (a) 第三方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拥有或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的车辆引起的事故造成的无法从保险得到赔偿的损害而提起的民事诉讼；
 - (b)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在荷兰王国的一项行为或不行为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有关的民事诉讼。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不论由谁执管，均免受搜查、取消赎回权、没收、任何形式的扣押、法院强制令或其他法律诉讼的约束，除非在任何特殊情况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明确表示放弃豁免。但无论如何，豁免的放弃不延伸至判决的执行。

第 5 条 财产的其他行动豁免， 档案、样品、设备和其他材料的不可侵犯权

1. 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不论由谁执管，均免受通过采取执法、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而进行的搜查、征用、扣押、没收、侵占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档案和样品，不论位于何处，不论由谁执管，在任何时候均不受侵犯。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所需的设备和其他材料，在任何时候均不受侵犯。

第 6 条 总部

荷兰王国有关当局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保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或其任何部分不受侵占。

第 7 条

总部内的法律和权力

1. 政府承认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总部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控制和管辖，并在任何时候不受侵犯。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权为在总部内确立充分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一切条件制定在总部内实施的规章。荷兰王国法律中凡与本条款授权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规章不符的规定，不在总部内适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荷兰王国之间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项规章是否具备本条款的授权或荷兰王国的一项法律是否与本条款授权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何规章不符的问题上存在的任何争议，应立即根据本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解决。在争议解决之前，应适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规章，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认为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规章不符的荷兰王国法律不得在总部内适用。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须将属于本条第 2 款的规章通知政府。
4. 持有法律授权进入任何地方的人员，对总部不得行使该项权力，除非事先得到总干事或其代表的明确许可。任何经总干事许可进入总部的人在总干事或其代表提出要求时，须立即离开总部。
5. 本条不妨碍在合理的范围内适用荷兰王国有关当局的防火规章。如无法及时与总干事或其授权代表取得联系，应假定总干事许可进入总部。
6. 只有事先征得总干事同意并在经其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总部内执行法律程序。
7. 总干事须防止总部被用于庇护依照荷兰王国法律须逮捕者，政府欲缉拿引渡到他国或企图躲避法律程序者。

第 8 条

总部的保护

1. 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应尽力确保总部的安全和安宁不受任何个人或群体企图非法闯入或在总部附近滋事之干扰。必要时，有关当局应在总部周界和附近提供必要的警察保护。
2. 如果总干事提出请求，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应提供充足的警察，维护总部内的法律和秩序。
3. 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总部的舒适性不受破坏，以及设立总部的目的不因总部附近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使用受到妨碍。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总部附近土地的舒适性不因总部内土地或建筑物的任何使用遭受破坏。

第 9 条 **为总部提供的公共服务**

1. 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应尽其所能并在总干事要求的范围内行使其各自的权力，确保以公平的条件和平等的待遇向总部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水、污水系统、气、邮政、电话、电报、任何通讯手段、当地交通、排水、收集垃圾、防火以及清理公共街道的积雪。
2. 如果任何此类服务有任何中断或中断的威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享有政府关键部门和机构具有的优先地位，政府应据此采取措施，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不受损害。
3. 总干事在接到请求时，应做出适当安排，使有关机构持有充分授权的代表能够在不过分干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履行职能的条件下视察、修理、维护、重建或拆迁总部内的公用设施、管道、干线和污水系统。只有在与总干事或其指定的官员协商后，并且在不干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履行职能的条件下，才能在总部内实施地下工程。
4. 当本条第 1 款所指服务系由荷兰王国有关当局提供时，或当其价格受其控制时，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服务的收费不得超过给予政府关键部门和机构的最低费率。

第 10 条 **通讯和出版的便利与豁免**

1. 政府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一切公务目的自由通讯，无需征得专门许可，并保护它的这种权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享有使用密码及通过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公务信函和其他公务通讯的权利，其信使和密封邮包享有外交信使和邮包之同样特权与豁免。
2. 关于邮件、电报挂号、电报、电传、无线电报、电视、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之优先权和费率，以及供报界和广播用消息按新闻电收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享公务通讯待遇，在符合 1982 年 11 月 6 日《国际电信公约》范围内，应不逊于政府给予任何其他组织或政府包括这些政府的外交使团的待遇。
3. 政府承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权在荷兰王国境内为《公约》规定的目的自由出版和广播。发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公务通讯，以及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发出的一切公务通讯，无论其传送手段或形式如何，一律不受侵

犯。此项不受侵犯的权利应扩展至但不限于出版物、固定和移动图片、录像、电影、录音和软件。

4. 经政府许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安装和使用无线电发射机，一旦商定了波长就不应毫无理由地拒绝给予许可。
5. 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不得解释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不遵守荷兰王国有关版权的法律或荷兰王国缔结的任何有关版权的国际公约。

第 11 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财产的税收和关税豁免

1. 在其公务活动范围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免缴由国家、省或地方当局征收的一切直接税。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公务活动范围内，免缴：
 - (a) 机动车辆税(motorrijtuigenbelasting)；
 - (b) 客用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税（BPM）；
 - (c) 一切经常性提供的或昂贵的物品和服务的增值税(omzetbelasting)；
 - (d) 在含酒精饮料以及碳氢化合物价格中包含的货物税(accijns)；
 - (e) 进口（和出口）税及关税(belastingen bij invoer en uitvoer)；
 - (f) 保险税(assurantiebelasting)；
 - (g) 不动产转让税(overdrachtsbelasting)；
 - (h) 在本协定签署之日后荷兰征收的与本款所载税收和关税性质基本相同的任何其他税收和关税。
3. 本条第 2 款(c)项、第 2 款(d)项、第 2 款(f)项、第 2 款(g)项规定的免税可以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政府商定的条件采纳退税方式实施。
4. 除非在与政府商定的条件下，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取得或进口的物品，不得转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根据协定双方商定的条件开设一间免税商店，销售限量的供个人使用或消费而非用于赠予或转售的物品。免税店将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开放，但身为荷兰公民或荷兰王国永久居民的官员除外。它也可以向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代表团副团长及代表团团长顾问、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缔约国常驻使团成员和代表开放。

第 12 条 财务资产免受限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在不受财务监督、条例、有关财务事项的通知要求或任何延期偿付的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地：

- (a) 通过核准的渠道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理这些货币；
- (b) 以任何货币经营帐目；
- (c) 通过核准的渠道购买、持有和处理资金、证券和黄金；
- (d) 将其资金、证券、黄金和货币自任何其他国家转入荷兰王国，或自荷兰王国转入任何其他国家，或在荷兰王国境内转移，并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以及
- (e) 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筹集资金，但在荷兰王国境内筹集资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征得政府的同意。

第 13 条 免受进口和出口限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公务目的进口或出口的物品，不受政府对来自缔约国的进口和向缔约国的出口实施的一切禁止和限制。

第 14 条 过境和居留

1. 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和允许下列人员，无论其国籍如何，进入荷兰王国领土并于其上逗留，不为其离开荷兰王国的领土设置任何障碍，保证其在前往或离开总部的途中不受任何阻碍，并在过境时向其提供任何必要的保护：
 - (a)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和代表团团长顾问、缔约国常驻代表和常驻使团成员、其家属和其他家庭成员，以及代表团团长或常驻代表所属行政和技术人员及此类人员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
 - (b) 缔约国代表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子女，以及缔约国代表所属行政和技术人员及此类人员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
 - (c)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及其亲属和受抚养家庭成员；

- (d)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公约》缔结协定或安排的国际组织的、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公务关系的代表和官员，以及他们的配偶和受抚养子女；
 - (e) 专家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子女。
2. 对于一般意义的交通中断，不适用本条款，而应依照本协定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并不得妨碍普遍适用的交通法规的有效实施。
 3. 本条所涉人员需要的签证应免费发放。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发放签证，以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公务得以及时进行。
 4. 本条所涉任何人以本条第 1 款所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务身份从事的任何活动，不得作为拒绝其进入或离开或要求其离开荷兰王国领土的理由。
 5. 除非居住权被滥用，政府不得要求本条第 1 款(d)项至(e)项所指任何人员离开荷兰王国，但其驱逐程序已由荷兰王国参加的专门协定规定的国际组织官员除外。未经荷兰王国外交大臣事先许可，不得为要求此类人员离开荷兰王国提起诉讼。只有在与总干事磋商后才可给予此项许可。如果对此类人员提出驱逐起诉，总干事有权作为此类诉讼的被告人代表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此类诉讼。
 6. 本条款不妨碍政府要求声称享有本条款授予的权利的人员遵守检疫和卫生条例。
 7. 在一方提出要求时，总干事和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应就如何协助希望访问总部但不享有本条规定的特权的境外人员进入荷兰王国进行协商。

第 15 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常驻使团**

缔约国派驻荷兰王国的常驻使团，包括《维也纳公约》定义的其驻地，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的同等特权与豁免。

第 16 条 **派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 和常驻使团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 代表团团长和常驻代表在荷兰王国境内享有政府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的同等特权与豁免。
2. 缔约国常驻使团工作人员享有政府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荷兰王国

外交使团中具有相当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同等特权与豁免。

3. 本条所指人员的配偶、子女和受抚养家庭成员，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使团中具有相当级别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和受抚养家庭成员的同等特权与豁免。

第 17 条 **代表及代表团副团长和团长顾问的特权与豁免**

1. 缔约国代表及代表团副团长和团长顾问，除在履行其职务时在往返总部的途中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权与豁免外，在荷兰王国境内和从荷兰王国享有以下特权与豁免：
 - (a) 本人不受逮捕或拘留；
 - (b) 在履行公务时发表的讲话或书写的文字以及所有行为享有任何法律程序的豁免；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再从事此种公务，此项豁免继续适用；
 - (c) 一切资料、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文件、信函或其他公务材料；
 - (e) 本人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子女免受入境限制，无需做外国人登记，免除国民服务义务；
 - (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给予派驻荷兰王国外交使团中具有相当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同等保护和遣返便利；
 - (g) 在货币和兑换限制方面享有政府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等特权；以及
 - (h) 其个人和公务行李享有政府给予派驻荷兰王国外交使团中具有相当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同等豁免和便利。
2. 本条第 1 款(e)项至(h)项不适用于持有荷兰国籍或荷兰王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代表。
3. 当有任何形式的税收需要以居住地作为依据时，本条第 1 款所指人员为履行公务在荷兰王国境内逗留的时间，不作为居住时间。尤其是，此类人员在该执行公务期间的工资和报酬免于纳税。

第 18 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其他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在荷兰王国境内并从荷兰王国享有以下特权与豁免：
 - (a) 在本条第 2 款(c)项和第 2 款(d)项规定的范围内，不受逮捕或拘留，其公务行李不受检查或扣押；
 - (b)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讲话或书写的文字以及所有行为享有任何法律程序的豁免；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再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此项豁免继续适用；在任何情况下，此项豁免，以及本条第 2 款(c)项和第 2 款(d)项规定的任何豁免，不包括由第三方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拥有或由其驾驶或为其工作的车辆引起的事故造成的损害或对涉及此种车辆的机动车交通违章提起的民事诉讼；
 - (c) 为其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工资、报酬、薪金和补偿，免缴所得税；政府在计算其他渠道收入的应缴税额时，依此免税的收入不得包括在内；
 - (d) 本人及其配偶、受抚养亲属和其他家庭成员，免受入境限制，无需进行外国人登记；
 - (e) 本人及其配偶、受抚养亲属和其他家庭成员，免除国民服务义务，但是对荷兰王国公民而言，此项豁免仅限于因其公务原因其姓名被纳入一份由总干事拟定并经政府同意的名单上的官员；同时，当身为荷兰王国公民但未列入名单的官员被召提供国民服务时，如总干事提出要求，政府应根据需要，准许暂时推迟招募此类官员，以免中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重要工作；
 - (f) 可在荷兰王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自由取得或持有外国证券、外国货币帐户和其他动产，以及在荷兰王国公民适用的同等条件下，可自由取得和持有不动产；在结束其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职时，有权通过核准的渠道、不受禁止或限制地将其资金转出荷兰王国；
 -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及其配偶、受抚养亲属和其他家庭成员享有给予派驻荷兰王国外交使团中具有相当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同等保护和遣返便利。
2.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外：

- (a) 总干事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的特权与豁免、免税和便利；
 - (b) 副总干事也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的特权与豁免、免税和便利；
 - (c) P-5 及以上级别专业职等官员，以及总干事经与执行理事会磋商并与政府商定后、以其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职责为根据而指定的其他类别的官员，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具有相当级别的外交使节的同等特权与豁免、免责和便利；
 - (d) P-4 及以下级别的官员，享有政府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派驻荷兰王国外交使团行政和技术人员的同等特权与豁免、免责和便利，但其公务以外的行为不得享有刑事司法豁免和人身不可侵犯权；
 - (e) 执行任务的视察应获准以任何交通方式携带其设备和样品离开和进入荷兰王国领土。凡适用时，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在海关和安全检查方面向其提供优先待遇，其行李给予优先处理。有毒化学品的运送须遵守荷兰王国关于处理此类物品的规章和条例。
3. 持有荷兰国籍或荷兰王国永久居留权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在国际法承认的范围内享有本协定给予的特权与豁免、免责和便利，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协定第 22 条第 1 款及第 18 条第 1 款(a)项关于其公务行李的规定，以及第 1 款(b)项、第 1 款(c)项和第 1 款(e)项，均对其适用。

第 19 条 **专家的特权与豁免**

1. 专家为有效履行其职务和在与此类职务有关的旅行途中，以及在出席总部活动期间，凡属必要，将在荷兰王国境内和从荷兰王国享有以下特权与豁免：
- (a) 本人不受逮捕或拘留，其公务行李不受检查或扣押；
 - (b) 在履行公务时发表的讲话或书写的文字以及所有行为享有任何法律程序的豁免；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再受雇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务、或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委员会任职、或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顾问，或者不再出席总部活动或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的会议，此项豁免继续适用。在任何情况下，此项豁免不包括由第三方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专家拥有或由其驾驶或为其工作的车辆引起的事故造成的损害或对涉及此种车辆的机动车交通违章提起的民事诉讼；

- (c) 一切资料、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d) 有权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切通讯中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文件、信函或其他公务材料；
 - (e) 本人及其配偶免受入境限制，无需做外国人登记，免除国民服务义务；
 - (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给予派驻荷兰王国外交使团中具有相当级别的工作人员的同等保护和遣返便利；以及
 - (g) 在货币和兑换限制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等特权。
2. 当有任何形式的税收需要以居住地作为依据时，本条第 1 款所指非荷兰王国居民的人员为履行公务在荷兰王国境内逗留的时间，不作为居住时间。尤其是，此类人员在上述执行公务期间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取得的工资和报酬免于纳税。
3. 身为荷兰王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专家，只享有本条关于其公务行李的第 1 款(a)项以及第 1 款(b)项、第 1 款(c)项、第 1 款(d)项和第 1 款(g)项给予的特权与豁免、免责和便利。

第 20 条 非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与官员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公约缔结协定或安排的非公约缔约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从事公务的代表与官员的地位将由这种协定或安排决定。

第 21 条 通知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迅速将下列事项通知政府：
- (a) 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缔约国代表以及本协定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所指其他人员的名单，并应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此一名单；
 - (b) 总干事、副总干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他官员的任命，其抵达和最后离境、或结束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任职的事实；
 - (c) 构成本条第 1 款(b)项所指人员家庭成员的亲属的抵达和最后离

境，并随时通知某人不再作为家庭成员的事实；以及

- (d) 本条第 1 款(b)项所指人员的家庭雇员的抵达和最后离境，并随时通知他们解聘此类人员的事实。
2. 政府向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缔约国代表、本协定第 16 条、第 17 条和第 19 条所指其他人员以及构成其家庭成员的亲属和本条第 1 款(a)项所指人员的家庭雇员颁发带有持有人照片的身份证。此身份证为持有人向荷兰王国所有当局提供身份证明。
3. 政府向总干事、副总干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他官员以及构成其家庭成员的亲属和本条第 1 款(b)项所指人员的家庭雇员颁发带有持有人照片的身份证。此身份证为持有人向荷兰王国所有当局提供身份证明。

第 22 条 社会保障

1. 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或管理的社会保障计划而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上述计划适用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免于向荷兰王国社会保障机构缴纳一切强制性款项。因此，他们不受荷兰王国社会保障条例的管辖。
2. 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或管理的公积金在荷兰王国享有法律地位，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享有同样的免税、特权与豁免。
3.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经过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本条第 1 款所指人员的配偶和构成其家庭成员的受抚养亲属，除非他们在荷兰王国境内受雇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外的其他雇主或接受荷兰王国的社会保障津贴。

第 23 条 就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的配偶及组成其家庭之成员，在这些官员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雇用期间，在荷兰王国境内享有临时工作许可。

第 24 条 关于特权与豁免的补充规定

1. 根据本协定条款给予的特权与豁免是为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享有此种特权与豁免的所有人员有义务在所有其他方面遵守荷兰王国的法律和规章。

2. 无论政府是否与有关国家保持外交关系, 无论有关国家是否给予荷兰王国外交使节或公民同样的特权与豁免, 本协定一律适用。
3. 根据本协定条款给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和专家的特权与豁免是基于如下理解, 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凡在其认为此种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以及在放弃豁免不会妨碍给予此种豁免的目的时, 应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
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任何时候都应同荷兰王国有关当局合作, 协助司法的正当实施, 防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滥用根据本协定条款给予的特权与豁免。
5. 如果政府认为本协定给予的特权或豁免遭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或专家的滥用, 总干事在接到请求时, 应与荷兰有关当局磋商, 以确定是否发生了任何此类滥用。如果磋商未能取得令总干事和政府满意的结果, 应根据本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解决此一问题。
6. 凡豁免可能妨碍司法程序以及放弃豁免不会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利益时, 总干事有权力和义务放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任何官员或专家的豁免。对总干事而言,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具有同样的权力和义务, 并应由执行理事会行使。

第 25 条 **荷兰王国的国际责任**

除荷兰王国与其他缔约国一样承担的国际责任外, 荷兰王国不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设在其领土之上而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行为或不行为或其官员在其公务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额外的国际责任。

第 26 条 **争端的解决**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须规定适当的方法, 解决:
 - (a) 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一方的合同纠纷和具有私法性质的纠纷; 和
 - (b) 涉及因其公职而享有豁免、且此种豁免未被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放弃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的纠纷。
2. 如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政府之间在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或影响总部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政府的关系问题上有任何争议不能和解, 经争议的任何一方要求, 应将其提交由三名仲裁人组成的仲裁庭做出最后决定。每方指定一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由前两名仲裁人挑选, 并担任仲裁庭庭长。

3. 如果一方未能指定一名仲裁人，并在另一方要求做出此项指定起两个月内尚未采取步骤这样做，另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做出此项指定。
4. 如果前二名仲裁人在其获得指定后两个月内不能就第三名仲裁人的人选达成一致，任一当事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做出此项指定。
5. 仲裁庭根据本协定签署之日有效的《常设仲裁法院关于涉及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仲裁的任择规则》进行仲裁。
6. 仲裁庭以多数票做出决定。其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并对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 27 条 协定的实施

1. 本协定的首要目的是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能够在其设于荷兰王国的总部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和实现其宗旨，对协定的解释应以此为依据。
2. 凡本协定为荷兰王国的有关当局规定了义务时，政府对此义务的履行承担最终责任。

第 28 条 协定的终止

本协定需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政府一致同意方可终止有效。

第 29 条 修订

1. 本协定可以随时修订。
2. 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换文的方式生效。
3.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政府可以就本协定的修订举行磋商。

第 30 条 单独安排的地位

与本协定一起缔结的《单独安排》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均包括《单独安排》。

第 31 条
生效

1. 本协定自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履行生效的法律要求之日起生效。
2. 关于荷兰王国，本协定仅适用于王国在欧洲的部分。

.....年....月....日订于海牙，一式两份，每份均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和荷兰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荷兰王国代表

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荷兰王国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的协定》达成的单独安排

1. 第 11 条第 2(c)款：“昂贵”

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公务活动所需涉及重大开支的任何物品或服务免缴增值税而言，根据现行条例，“昂贵”指每张发票超过 500 荷兰盾的限额。

2. 第 11 条第 4 款：“与政府商定的条件”

政府特此规定转售、赠予或用其他方式处理根据第 11 条第 4 款取得或进口的物品的条件如下：

- (a) 作为一般性原则，政府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免除关税和税收的目的，在五年的固定期内，将所有可移动物品（汽车除外）的出售/处理价值逐步降至零。五年期满后，物品的出售免缴税收和关税。在五年内将所有物品的价值“降”至零的实施办法是每六个月减少 10%。但是，如果上述物品的当地市场价值已低于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到的价值，则以此较低的价值为准。
- (b) 还有一项理解：作为一般性原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其任何物品售予在荷兰王国境内享有这些物品的税收和/或关税豁免的个人或实体。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有关在这些情况下处理机动车辆和其他物品免税事宜所需的例行手续的资料。
- (c) 关于机动车辆，政府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享有以下权力：
 - (i) 从欧洲联盟内免税进口的车辆，可在得到车辆两年后出售，其条件是这些汽车应售予那些必须考虑到荷兰王国境内关于增值税的现行政程序的企业家；以及
 - (ii) 从欧洲联盟以外免缴关税和税收进口的车辆，可在得到车辆两年后出售，其条件是这些汽车应售予那些必须考虑到荷兰王国境内关于增值税和进口关税的现行政程序的企业家。
- (d) 关于数据处理和通信设备，政府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如以上第 2(a)分段所述，在五年的固定期内，将设备的价值降至零。两年期满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有权将设备售予那些必须考虑到荷兰王国境内关于增值税和/或进口关税的现行政程序的企业家。如果设备实际上在短于两年的时间内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没有用处，而却仍可售于某企业家，政府愿以个案处理的方式解决。如果上述物品

的当地市场价值已低于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到的价值，则以此较低的价值为准。

- (e) 有一项理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有权在任何时候以向欧洲联盟以外国家出口或以销毁的方式处理免税购得的物品，而不需缴纳税收和/或关税。
- (f)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须将免税购得物品的处理情况通知政府。履行通知政府的手续应力求减少行政负担。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

- (a) 在遵守《总部协定》第 18 条的前提下，就荷兰所得税的征收而言，非荷兰公民或荷兰王国永久居民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只需为来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外、属于《1964 年所得税法》第 48 和第 49 节范畴的境内所得纳税。就荷兰财产税的征收而言，只对属于《1964 年财产税法》第 12 和第 13 节范畴的境内财产征税。在此方面，有关官员与外交使团成员遵守同样的规定。
- (b) 根据《1959 年国家税法》（Algemene wet inzake rijksbelastingen）实施条例第 33 条和第 36 条之规定，P-5 和以上级别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免交增值税。不需要以互惠为条件。
- (c) 有资格享有《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可以从欧洲联盟进口或购买一辆供个人使用的汽车，而无需缴纳任何税收和关税。在为此辆汽车的剩余价值缴纳税收和关税后或将此车卖到欧洲联盟之外后，可以另行免税购买一辆汽车。免税同样适用于机动车辆税和汽车燃料消费税。根据现行的条例，与配偶居住在一起的 P-5 和以上级别的官员应免除与第二辆汽车有关的一切税务。
- (d) 有资格享有《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享有市政税的外交豁免，包括免缴不动产税的用户组成部分。
- (e) 根据现行条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的家具和个人物品享受除服务费用以外的进口关税和税务减免，当其终止在荷兰的任职时，有权出口其家具和个人物品，无需缴纳关税。个人物品中可包括合理数量的、一直在家庭内使用且年限超过六个月的汽车。
- (f) 如果对涉及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具有同等地位的外交人员或国际官员的规章进行了修正，则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适用的规章也将做出修正。

4. 补充条款

- (a) 如果政府在未来与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结的协定中订立了比本协定中的可比条款或条件更优惠的条款或条件，政府须将所有此类更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延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享有本协定所载特权与豁免的任何人员。
- (b) 政府应将外交部指定作为正式联系单位并主管与本协定有关的一切事务的部门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此项指定以及此后在此方面的任何变动应及时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